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查懋聲先生(主席)*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查懋德先生*

查耀中先生*

陳伯佐先生**

林澤宇博士

沈大馨先生

孫大倫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三百八十八號

中國染廠大廈十九樓D室

敬啟者：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出之書面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A)項及五(C)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會一項更新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新股份，以及已購回之股份(數量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之股份面值之股份)。

就第五(A)項及五(C)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董事會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出之書面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B)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會一項更新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已載列一份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考慮購回建議之所需資料。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以按聯交所由二零零二年二月起對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而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之該等修訂容許本公司給予股東以下之選擇權：

- (i) 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及／或任何其他方式以電子方法發送之公司通訊；
- (ii) 收取財務報告概要代替本公司之年報，該等財務報告概要均摘錄自年報；及
- (iii) 收取任何只以英文或只以中文，或以英文及中文雙語刊印之公司通訊。

倘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修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並選擇以電子方法收取公司通訊或財務報告概要代替年報，股東仍可於任何時間，要求收取只以英文或只以中文，或以英文及中文雙語刊印之年報及公司通訊。

現有章程細則第163條並不容許本公司向股東分發財務報告概要代替年報，亦不容許以任何印刷本以外之其他形式分發年報或財務報告概要，而該等印刷本只可以英文及中文雙語刊印。此外，現有章程細則第15(c)、28、44、157(a)(iv)、167(a)、168至170、172及173條限制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訊之方式。股東如欲收取財務報告概要代替年報，或欲以電子方法收取公司通訊代替印刷本，又或欲收取只以一種語言刊印之公司通訊，會受現有章程細則所限不能作出以上選擇。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關於修訂章程細則第2、15(c)、28、44、157(a)(iv)、163、167(a)、168至170、172及173條之特別決議案。

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在符合上市規則及董事認為合適之時，將盡快安排讓股東可選擇收取財務報告概要代替年報，以及可選擇收取以電子方法發送之財務報告概要、年報及任何其他公司通訊代替印刷本，並可按股東意願選擇只以英文或中文或英文及中文雙語刊印。股東無論如何有權按其意願，隨時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年報，亦有權收取以之前通知本公司之語文以外之語文刊印之該等文件，不論之前是否曾選擇以電子方法收取公司通訊或財務報告概要，亦不論是否曾選擇以指定語文刊印之任何公司通訊。

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年報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後務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九樓一九零一至五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購回建議，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查懋聲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五頁至十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五頁至十頁
「年報」	指	須載列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或其他情況下，由之前之賬目結算日起)之損益表，連同於損益表截止日期之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於損益表期間有關損益和於結算日及截至結算日止期間有關本公司事宜之董事會報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編製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以及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分發予其股東的資訊，此詞彙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但不限於： (1) 年報； (2) 中期報告； (3) 財務報告概要； (4) 會議通告； (5) 上市文件；及 (6) 上市規則規定須分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任何通函或其他文件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頁至十六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頁至十六頁
「電子」	指	具有開曼群島二零零零年電子交易法賦予之涵義，及對該法例之任何修訂或其對當時生效之版本重新制定，包括加入或代替該法例之其他法例
「電子通訊」	指	以電子方法發送之公司通訊
「電子方法」	指	本公司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形式發送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或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公佈，或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有關購回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之股份之建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毫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概要」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1)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之定義為準

本附錄是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建議時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83,671,086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可購回之股份最多為28,367,108股。

購回之原因

本公司之董事會相信，建議提呈之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儘管董事會並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合購回股份之具體情況，董事會相信有關之授權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購回股份，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而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本公司董事會只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無意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購回之資金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本公司之任何購回所需款項，可從將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撥付任何購回之所需資金，如進行購回出現溢價，則從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

倘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倘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購回建議。

股價

於之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分別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	1.3800	0.4000
二零零二年二月	0.4200	0.3900
二零零二年三月	0.4000	0.3600
二零零二年四月	0.4900	0.3750
二零零二年五月	0.4900	0.4300
二零零二年六月**	0.4500	0.3600

*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起

** 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諾

本公司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建議。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其中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股本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之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建議進行購回而會導致根據守則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根據購回建議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則董事會不擬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本文件刊印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作出如下修訂：

1. 緊隨載於章程細則第2條內有關「此等章程細則」之定義前加入以下釋義：

年報

「年報」一詞須包括有關期間 (就首份賬目而言，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或其他情況下，由之前之賬目結算日起) 之損益表，連同於損益表截止日期之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於損益表期間有關損益和於結算日及截至結算日止期間有關本公司事宜之董事會報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4條編製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以及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2. 緊隨載於章程細則第2條內有關「公司條例」之定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一詞指本公司分發予其股東的資訊，以供彼等作參考或採取行動，此詞彙之定義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但不限於：

- (1) 年報；

- (2) 中期報告；
- (3) 財務報告概要；
- (4) 會議通告；
- (5) 上市文件；及
- (6) 上市規則規定須分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任何通函或其他文件；

3. 緊隨載於章程細則第2條內有關「元／港元」之定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電子」	「電子」一詞須具有開曼群島二零零零年電子交易法賦予之涵義，及對該法例之任何修訂或其對當時生效之版本重新制定，包括加入或代替該法例之其他法例；
「電子通訊」	以電子方法發送之公司通訊；
「電子方法」	本公司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形式發送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或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公佈，或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
「電子簽署」	一名人士有意簽署電子通訊，因而附加或合理地載入電子通信內之電子標誌或程式；

4. 章程細則第2條之「書寫／印制」釋義末端加入以下句子：

「及，僅為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發出之通告，須同時設定可供取閱電子媒體形式之記錄，以供日後參考之用；」

5. 緊隨載於章程細則第2條內有關「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定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財務報告概要」 「財務報告概要」一詞之定義以公司條例第2(1)條所界定之定義為準；

6. 章程細則第15(c)條起始部份中「登記冊可於以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給予十四天通知期」等字句之後加入以下句子：

「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本章程細則中所規定之電子方法發出通知，」

7. 章程細則第28條句末之後加入以下字句：

「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本章程細則中所規定之電子方法發出通知。」

8. 章程細則第44條中「過戶登記可於以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給予十四天通知期」等字句之後加入以下句子：

「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本章程細則中所規定之電子方法發出通知，」

9. 章程細則第157(a)(iv)條中「待十二年期屆滿後，本公司須促使在報章刊登公佈」等字句之後加入以下句子：

「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本章程細則中所規定之電子方法發出通知，」

10.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63(a)條及163(b)條，並以下列新修訂之章程細則第163(a)條及163(b)條代替：

163.(a) 董事會須由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起，促使編製年報及／或按公司條例第141CF(1)條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連同法例規定之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之提呈本公司股東。

- (b)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之該等文件副本，按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前以印刷本及／或以電子方法備妥，不論只以英文刊印、只以中文刊印，或以英文及中文雙語刊印，於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本公司每名債券持有人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時，一同發送予該等人士，惟本公司毋須向那些本公司並無地址記錄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超過一名之聯名持有人發送該等文件，不論是以印刷本或電子方法發送。

11. 於新修訂章程細則第163(b)條之後加入以下新增之第163(c)條：

- 163.(c) 在符合及嚴格遵守此等章程細則、法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已同意按章程細則第163(a)條所述，以電子方法處理年報或財務報告概要公佈，或已同意收取財務報告概要代替年報，以解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須寄發有關財務文件之責任，則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股東大會前最少二十一天前以電子方法公佈該等有關財務文件，及／或向股東發送財務報告概要，就該名股東而言，須被視為已解除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163(a)條之責任。惟任何其他有權收取本公司該等財務文件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之前未曾收取之年報或財務報告概要之完整印刷本。

12.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67(a)條，並以下列新修訂之章程細則第167(a)條代替：

- 167.(a) 在符合此等章程細則、法律及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以，不論以親身送達，或以已付郵資並印有收件人地址（按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之地址）之信封採用郵寄方式，或（如為通告）以

報章公佈形式，或以任何電子方法，向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或任何公司通訊，及由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告。惟本公司須已取得有關股東事前以書面確認，表明同意以該等電子方法收取或閱覽將發給其之通告及文件，或同意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法向其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給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而有關通告須視為分發予所有聯名持有人的足夠通知。

13. 以下列句子代替章程細則第168條之第一及第二句：

在符合此等章程細則、法律及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之情況下，股東有權以香港之任何地址或以任何電子方法收取應得之通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就收取通告而言該香港地址須被視為登記地址。

14. 章程細則第169條末端加入以下句子：

任何以電子郵件發送之通告或文件，倘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收件人沒有收到通告或文件的通知，便須被視為於傳送該等通告或文件時已發給應得之人士。本公司在本身之網站或電腦網絡或聯交所之網站，向股東公佈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被視為於刊登公佈日期已發送該等通告或文件。

15.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70條，並以下列新修訂章程細則第170條代替：

170. 本公司可按章程細則第167條所述之方式，向任何人士或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得到股份之人士（猶如該名股東並無身故、發生精神錯亂或破產般）發出通告。

16. 以下列一段，取代章程細則第172條開端「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向任何股東發送或寄發或送遞往其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文件。」等字句：

按照此等章程細則、法例及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以電子方法向任何股東發送或寄發或送遞往其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文件。

17.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73條，並以下列新修訂章程細則第173條代替：

- 173.(a) 本公司可以書寫或以模本印刷或(如適用)以電子簽署，簽發任何通告。
- (b) 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63條所指之文件及公司通訊，可只以英文、只以中文，或以中英雙語刊印。惟本公司須已取得有關股東事前以書面確認，表明同意只以英文、只以中文，或以中英雙語收取或以其他方式閱覽該等通告或文件，而該名股東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其閱覽以往收取通告或文件所採用之語文以外之語文刊印該等通告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老啓昌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或授權書，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九樓一九零一至五室），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